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三

第一五九四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會議錄 ○
- 省政府第九十五次政務會議紀錄
- 聘書 ○
- 省政府聘書一件
- 命令 ○
- 省政府訓令六件
- 省政府指令一件
- 法規 ○
-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 例件 ○
-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 會議錄

## 陝西省政府第九十五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楊虎城

李百齡

李志剛

王玉山

韓光琦

南汝箕

余俊

壽天章

楊虎城

鄭自毅

列席

主席

紀錄

恭讀 總理遺囑

### 甲 報告事項

(一)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韓光琦報告審查陸地測量局呈請增加製圖費及工夫伙食等費並參謀本部咨請維持該局經費各一案述明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志剛提議擬按各縣實際狀況酌量裁局併科以節縮經費案  
議決 通過

(二)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百齡提議爲擬修正教育廳省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提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三)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百齡提議擬請委梁午峯爲本廳省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聘書

陝西省政府聘書

敦聘

黃遵憲先生爲陝西省立醫院外科醫長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為奉 令廢止懲治綁匪條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令

仰知照由

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三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懲治綁匪條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現已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呈復並分函外合行仰該口即便知照 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 令建設廳

為准實業部咨囑飭屬將二十一年份每月所有勞資爭議情形查明補報等因仰飭屬查報核具復以憑

轉咨由

為令飭事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一二五零號咨開為咨請事卷查二十一年份勞資爭議月報表未准據報彙送前來以致本部對於各地勞資爭議情形無從查核并於辦理該項統計殊多窒礙相應咨請查照迅飭所屬將二十一年份每月所有勞資爭議情形查明補報表中所列人數日數各項均應詳為填明勿以數十百人或十餘日等約略估計改編製統計時感受困難其無勞資爭議事件發生者亦應按月另文聲叙分別具報彙送到部以便辦理至叙公誼此咨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查明補報呈由該廳彙核具覆以憑轉咨事關通案毋稍稽遲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扶風縣縣長鄭仲謙

爲准內政部咨復准本府咨據該縣長呈稱劉文瑞等懇請褒揚已故王孟夏一案囑按照施行細則第四五兩條辦理等因查此項條例施行細則迄未奉頒到陝除咨請補發外並題給惠周行旅四字匾額令仰轉給祇領並覆備查由

爲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七五號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第六一零號咨據扶風縣縣長鄭仲謙呈轉民人劉文瑞王景壽韓達等懇予褒揚邑人已故王孟夏一案檢同事實清冊三份請查照核轉等由到部查王孟夏生前捐款修橋築路利便行人殊堪嘉許惟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捐助款項以私資獨自捐助滿五千元以上者爲限其捐助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頒給匾額並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又第五條規定凡經募捐款在前條所定私資捐額五倍以上者得依前條辦理以不動產捐助者准照時價折合銀元計算歷年繼續捐資者得將數目先後併計各等語呈奉

行政院指令在案該故民王孟夏熱心公益自應褒揚擬請貴省政府查核辦理相應咨復並檢還事實



清冊即希查照爲荷此咨等因計檢還王孟夏事實清冊三份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請到府當經轉咨並指令各在案惟查此項細則迄未奉頒到陝除咨請補發暨將清冊一併存案外並由本政府題給該已故民人王孟夏惠周行旅四字匾額一方以資旌表合亟檢發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轉給祇領仍覆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匾額一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准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陝西渭北引涇工程處函以引涇工程費超過預算前函請資助一萬元如照撥尚不敷

三萬元囑設法接濟等因復經提由本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如數接濟等因除函覆外令仰該處遵照即需付三萬元以資應用由

爲令飭事案准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陝西渭北引涇工程處函開北平總會所担任之引涇工程費原定爲五十四

萬五千元現已用完六十五萬元超過十萬元業已由總會撥付應用工程費增大重要原因爲一木梳灣新渠土質堅實且有石層數處費工甚大二增加橋梁三因物料遲到致延長工作期限在鑿石機價

款未領到時爲救急計借西蘭路工款等二萬四千元北平總會覆電稱無款可撥囑商請陝西省政府接濟不然祇得停工朱將軍覆函稱無力補助現除急須歸還借款二萬四千元外尙需洋四萬元方能完工已於四月七日五月一日函請省政府資助一萬元如蒙照撥尙不敷三萬元所需用之款全爲應付工資用其職員薪資在北平付此次工程費超過預算實屬無可免避因治水工作多受天時指配非人力不盡也在此狀況之下如何辦理擬請主席指示爲盼等因到府查前准該工程處函請資助一萬元業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並經函復暨令飭該廳遵照籌付各在案茲准前因復經提出本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如數接濟等因紀錄在卷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迅即再籌付該工程處三萬元俾資應用爲要切切毋延並將籌付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奉 令抄發公布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令行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三五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號訓令內開查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現經明令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查此項條例曾於民國十八年一月間准前衛生部咨行修正附送到陝業令該廳飭屬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覆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 ◎陝西省政府訓令

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令 建 設 廳

為奉 令抄發公布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三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號訓令內開查電氣事業條例現經明令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份奉  
此除呈覆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據紫陽縣呈報會剿股匪一案擬給該縣長郭鴻勛等甲等獎章周華堂等四人丙等獎章請鑒

核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紫陽縣縣長逕呈到府當經令飭該廳核擬覆奪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應准如擬辦理章照隨發轉縣分別領給用資鼓勵仍復備查此令

計發<sup>甲</sup>等銀質紀功獎章<sup>四</sup>座 執照五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 法規

###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關於衛生之檢驗鑑定

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病理科
  - 三 化學科
  - 四 藥物科
  - 五 細菌科
-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文牘事項
  - 二 會計事項
  - 三 廚房冷藏自來水及電氣裝置等管理事項

- 四 一切應用材料管理事項
- 五 房屋院落及一切設備等管理事項
- 六 動物之繁殖飼養及管理事項
- 七 圖書管理事項
- 八 製品包裝出售事項
- 九 圖案及雜誌等編輯事項
- 十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四條 病理科之職掌如左

- 一 病理組織檢驗事項
- 二 血液痰菌等病理學檢驗事項
- 三 病理解剖事項
- 四 寄生虫原虫之檢索事項
- 五 其他病理學研究事項

第五條 化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水牛乳與其他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 血液痰糞溺等化學試驗事項
- 三 各種色素液標準及試劑調製事項
- 四 法醫上化驗鑑定事項
- 五 其他化學上試驗及鑑定事項

第六條 藥物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藥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 藥品之鑑定事項
- 三 藥品之配製事項
- 四 禁製藥品之試驗事項
- 五 藥用鴉片之製造事項
- 六 藥用植物之栽植事項
- 七 其他一切藥物試驗研究事項

第七條 細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血清疫苗等鑑定及製造事項
- 二 免疫反應之檢查事項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三 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 四 空氣土壤衣料毛革等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 五 水牛乳及各種飲食物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 六 血液痰糞溺細菌等學檢查事項
- 七 其他關於細菌學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至四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九條 所長承內政部衛生者之命綜理全所事務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技士技佐承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術事項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十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由所長遴派

第十一條 本所為培養人材起見得酌收練習生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內政部衛生署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政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購買電流合同
- 第六條 公營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隄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
- 第十條 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 第十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列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之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方法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例 件

##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令

|      |     |                          |                  |
|------|-----|--------------------------|------------------|
| 留壩縣府 | 馬兆麟 | 呈請四月四日至十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在此令 |
| 略陽縣府 |     | 呈請四月十一日至十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 同                |
| 臨潼縣府 | 程雲蓬 | 同                        | 同                |
| 藍田縣府 | 房向離 | 呈請四月十八日至廿四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 同                |
| 郿陽縣府 | 劉正亨 | 呈請四月十九日至廿五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 同                |
| 平民縣府 | 魏德毅 | 呈請四月廿五日至五月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 同                |
| 蒲城縣府 | 高幹丞 | 同                        | 同                |
| 興平縣府 | 溫偉  | 同                        | 同                |
| 渭澗縣府 | 李士奇 | 呈請四月四日至十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在此令 |
| 禮泉縣府 | 石表華 |                          |                  |

附 西 省 政 府 公 報 例 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作

|      |            |                             |                 |   |
|------|------------|-----------------------------|-----------------|---|
| 神木縣府 | 張士奇        | 呈報四月十一日至十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 同               | 前 |
| 鳳陽縣府 | 李蔚若<br>劉安國 | 同                           | 前               | 同 |
| 郃陽縣府 | 劉正亨        | 呈報四月十八日至廿四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 同               | 前 |
| 石泉縣府 | 李公燦        | 同                           | 前               | 同 |
| 榆林縣府 | 陳瑄         | 同                           | 前               | 同 |
| 華縣縣府 | 王盛英        | 同                           | 前               | 同 |
| 佛坪縣府 | 李慧亭        | 呈報三月廿日至廿六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 同               | 前 |
| 柞水縣府 |            | 同                           | 同               | 前 |
| 安塞縣府 | 胡銘整        | 呈報上年十二月廿六日至一月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 同               | 前 |
| 華陰縣府 | 也叔平        | 呈報四月廿五日至五月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 呈表均悉予備查得照知照表存此令 | 前 |
| 長安縣府 | 趙雪澄        | 同                           | 同               | 前 |
| 朝邑縣府 | 宋秀峯        | 同                           | 前               | 同 |
| 潼關縣府 | 羅傳甲        | 同                           | 前               | 同 |
| 武功縣府 | 趙森真        | 同                           | 前               | 同 |
| 富平縣府 | 米森若        | 呈報四月十八日至廿四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 同               | 前 |

|           |     |                          |                       |   |
|-----------|-----|--------------------------|-----------------------|---|
| 洛川縣府      | 吳登壽 | 同                        | 前                     | 同 |
| 安定縣府      | 陳翰華 | 同                        | 前                     | 同 |
| 吳堡縣府      | 孟宗儒 | 同                        | 前                     | 同 |
| 咸陽縣府      | 劉安國 | 同                        | 前                     | 同 |
| 吳堡縣府      | 孟宗儒 | 呈齋四月十八日至廿四日駐軍週報表         | 前                     | 同 |
| 寶鳳區指揮官辦事處 | 莊則敬 | 呈發奉發團長高振邦獎章日期            |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   |
| 寧縣縣府      | 楊宗山 | 呈齋保衛團自衛兵力調查表一份請彙轉        |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表暫存此令   |   |
| 鄠縣縣府      | 趙森真 | 呈齋地方自衛兵力調查表              | 同                     | 前 |
| 華縣縣府      | 王盛英 | 呈報該縣公安局長曹維周到差日期並齋履歷      |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存    |   |
| 涇陽縣府      | 馬潛  | 呈齋該縣公安局四月份各種月報表          |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   |
| 延長縣府      | 王俊傑 | 呈齋該縣公安局三月份月報表請核示         | 同                     | 前 |
| 長安縣府      | 趙雪澄 | 呈報該縣公安局員李治龍巡官郭自相到差日期並齋履歷 | 呈報履歷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   |
| 洛川縣府      | 楊登壽 | 呈報該縣公安局員胡世明到差日期並齋履歷      | 同                     | 前 |
| 醴泉縣府      | 田在養 | 呈報該縣公安局局長胡應麟到差日期並齋履歷     | 同                     | 前 |
| 鎮安縣府      | 石毓如 | 呈報該縣公安局局長黃奕遠到差日期並齋履歷     | 同                     | 前 |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興保縣府

孟宗儒

呈報該縣公安局局長劉節儉到差日期並  
齋履歷

同

前

南鄭縣府

馮志旭

呈報該縣公安局巡官王勤明作事不力免職  
遺缺以調省之局員王子耀充任請鑒核備查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留壩縣府

馬兆麟

呈報該縣公安局二三月月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表存

渭南縣府

王紹沂

呈報地方自衛兵力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部縣府

姚登民

同 前

同

前

神木縣府

張士奇

呈報四月四日至十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  
况迥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洛川縣府

楊登壽

同 前

同

前

高陵縣府

李銘山

同 前

同

前

長武縣府

党伯孤

呈報四月十八日至廿四日盜匪情形及駐  
軍狀况迥報表

同

前

寶雞縣府

余鴻陞

同 前

同

前

寧陝縣府

田仲穎

同 前

同

前

涇陽縣府

馬潛

同 前

同

前

朝邑縣府

宋秀峯

同 前

同

前

潼關縣府

羅傳甲

同 前

同

前

華陰縣府

吳叔平

同 前

同

前

平民縣府 郝德綬 同 前 同 前

吳堡縣府 孟宗儒 呈齋四月十一日至十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前

紫陽縣府 郭鴻勳 呈報區團長戴益朋遵領紀功獎章及執照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麟遊縣府 徐養銳 呈報該縣軍隊到縣日期 同 前

朝邑縣府 宋秀峯 呈齋地方自衛兵力調查表冊 呈覽表冊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表冊存此令

澄南縣府 余銳峯 呈齋四月十一日至十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備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 本報                  |   | 廣告   |   |
|---------------------|---|--|---|
| 費                   | 價 | 價  | 目 |
|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   |  |   |
| 一 每月洋一元九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   |  |   |
|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   |  |   |
|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   |  |   |
| 一 全年洋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   |  |   |
|                     |   |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三日五厘 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   |
|                     |   |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概免不通之虞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之一四分者為限           |   |

凡 縣區村家之 者不

研究 努力 策劃 謀手

自治 建設 改進 一切

可不讀縣村自治

介紹教育實業常識衛生新聞選載大事記附錄等十餘門每期插圖三四十種不但雅俗共賞確為促進民生助長民權之惟一刊物如蒙惠訂請開示姓名地址連同郵票逕寄本社自當按期寄奉不悞

北平民社謹啟 電話東局一九八八